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500132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科技部函、附件二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三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附件四電視組徵求書、附件五網路組徵求書、附件六計畫申請書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105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5年5月2日科部科字第1050029804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檢附科技部修正「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電視組」及「網路組」徵求書、計畫申請書各乙份(如附件二~六)。
- 三、科技部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特訂定「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四、計畫申請注意及作業方式：
  - (一) 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係指由申請機構申請人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合作執行之計畫，申請人負責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之督導、管理、審查及績效評估等；科普合作企業負責科普產品之製作、播放、銷售、推廣等執行。
  - (二) 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須符合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須按作業要點及徵求書之規範，依所規劃計畫類別及媒體類別提出申請。

- (三) 由計畫執行單位遴選一家合適的科普合作企業，且須符合前揭要點第五點規定，以共同規劃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另應提供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至少百分之四十配合款。
- (四) 本校簽准之企業配合款相關評價證明文件及相關承諾書等等為申請案必備文件。
- (五) 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期間內依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方式，計畫歸屬請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學門代碼請填SSD04，計畫申請書併同本校簽准相關文件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由所屬單位於1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中午前將申請名冊併同樣片(一式15份)送達研發處，俾利備文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五、本案申請相關文件請逕至科技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mp.asp?mp=1>) 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下載參閱。

六、計畫申請如有疑慮，請洽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林志輝先生，聯絡電話：(02) 2737-7594。系統操作服務專線：科技部資訊處(02)2737-7590~92。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